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举办 2017 “水杉杯” 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以及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在大中学生中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通知》、团省委《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引导和帮助大学生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自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决定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举办 2017“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主 办：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

江苏省戏剧家协会

文学指导：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

媒体主办：江苏卫视教育频道

承 办：南京林业大学团委

协 办：各参与高校

二、活动主题

文脉相承 诗词青春 胸怀天下 圆梦中华

三、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主要有各高校诗词诵、演比赛，展演，颁奖及优秀节目汇报演出等部分组成。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动员。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活动的高质量、高水平。要尊重青年学生的主体地位，广泛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学生会、文化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的积极作用。

2.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充分利用有关新闻单位报道本次活动以及校园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推动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健康蓬勃地开展，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的全面提高。

3.为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比赛、展演、颁奖及优秀节目汇报演出，由各参与单位自行承担差旅、食宿、排练、制作等费用。

联系单位：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 159 号

邮 编：210037

电子信箱：598177371@qq.com

联 系 人：严沁 15195768871

附件：1．2017“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2．2017“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报名表

团江苏省委学校部

江苏省戏剧家协会

2017年3月17日

附件 1

2017 年“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一、时间、地点及赛段安排

3 月 20 日前 报名 电邮

4 月 20 日前 比赛 各高校自选场地

4 月 30 日前 评选

5 月中旬 颁奖及汇报演出 南京林业大学

二、奖项设立

本次比赛展演分为朗诵和演诵两项，奖项设置分别为：

1.朗诵：作品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优秀奖若干；优秀指导老师奖 5 个，最佳原创作品奖 1 个，最佳男演员奖 1 个，最佳女演员奖 1 个，最佳组合奖 1 个，优秀演员奖 10 个。

2.演诵：作品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4 个，优秀奖若干；优秀指导老师奖 5 个，最佳原创作品奖 1 个，最佳男演员奖 1 个，最佳女演员奖 1 个，优秀演员奖 10 个。

所有奖项均由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联合颁发。优秀作品在江苏卫视教育频道进行展播。

三、奖项评比

为确保比赛展演活动公平公正成立由共青团江苏省委学校部、江苏省戏剧家协会、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江苏卫视教育频道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做成评审团，对各参赛单位的作品视频进行背靠背“盲评”，最终根据票数合议确定各奖项的归属。

四、报名

各参演单位“朗诵”和“演诵”各项只能报送一个作品。

各参演单位按要求填写《2017年“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朗诵）报名表》和《2017年“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演诵）报名表》，一个节目填一张表，于2017年3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展演活动办公室。

收到报名表和相关资料由评审团评比后后，主办单位将于4月15日前向各单位寄发展演电子邀请函。

五、比赛展演要求

（一）作品

1.体裁：可以是古今中外的经典和著名诗、词，也可以是当代创作的诗、词。

2.题材：要求文化传承特点突出，思想内容导向正确，向真、向善、向美、向上。

3.原创：需紧密围绕“文脉相承、诗词青春、胸怀天下、圆梦中华”的主题进行创作，反映渊源深厚的大学文化、丰富多彩

的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

（二）形式

1.朗诵：仅利用语言、简单的肢体动作和配乐，原地诵读作品。

2.演诵：除语言、肢体动作和配乐外，还可利用角色扮演、人物造型、服装、化妆、道具、多媒体、舞台走位和场面调度等元素、手段，对作品进行戏剧性的舞台表演呈现，要有新意、有亮点、有特色、有看点，达到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

（三）时长

朗诵作品不超过 5 分钟，演诵作品不超过 10 分钟。

（四）初赛

各参赛单位报名后，于 4 月 20 日前，将参赛节目录制为视频，发送展演活动办公室。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P 或 1280×720P，格式为 MOV、MPEG 或 AVI。手机拍摄需用横幅。报送视频取全景，一镜到底，不得做“推、拉、摇、移、跟”的分镜拍摄处理，也不得做任何后期剪辑包装。第一帧画面为白底黑字，注明作品名称、表演单位、主要表演者姓名、节目时长。

附件 2

2017 年“水杉杯”江苏省大学生诗词展演活动
报名表

学校全称：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朗诵 演诵 （在方框里打勾）

演出时长：

节目简介：

作品作者：

指导老师：（姓名、单位、职务或专业身份）

演 员：（姓名、院系）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个人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可接收邀请函的准确通信地址及邮编：